

2024 年度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主要业务部门 6 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行政综合部门 2 个：政治部、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问题短板，多措并举、深耕发力，紧盯“全面提升、全市领先”目标，努力打造政治过硬、司法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全力提升服务淮阴经济社会发展的检察贡献度。

以更高政治站位服务全区大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

保持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检察履职，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铲除危害社会稳定毒瘤，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紧盯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民生民利案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更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一体综合能动履职，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部门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四大检察”履职能力。着力提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力度，统筹推进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和专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在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中的重要引擎作用，以数字检察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进一步通过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实现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标本兼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以更优检察履职护航社会发展。不断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的融合履职，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护。聚焦“工业强区”，加强涉企犯罪审查办理、犯罪预防工作，推进企业合规，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严厉打击侵害“三农”犯罪案件，加强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规范案件受理、反馈答复等工作程序，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做好司法救助，释放司法温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消除涉法隐患，督促推进依法行政，推动矛

盾化解。持续打造“播法 365”普法品牌，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和影响力。

以更硬队伍建设筑牢发展根基。持之以恒锤炼素能，健全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持续开展“周周练考研”活动，全面提升检察干警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不断完善检察干警考核考评机制，切实调动检察干警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建设公正廉洁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6.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5.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33.10	本年支出合计	2,433.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33.10	支出总计	2,433.1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33.10	2,433.10	2,433.10														
056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433.10	2,433.10	2,433.10														
056001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2,433.10	2,433.10	2,433.1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33.10	1,947.03	4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6.27	1,230.20	486.07			
20404	检察	1,716.27	1,230.20	48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0.20	1,230.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7		286.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2	1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2	19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5	12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7	6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4	4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4	4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4	4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7	47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7	47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6	14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11	328.1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33.10	一、本年支出	2,43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6.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5.4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33.10	支出总计	2,433.1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10	1,947.03	1,687.99	259.04	4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6.27	1,230.20	971.16	259.04	486.07
20404	检察	1,716.27	1,230.20	971.16	259.04	48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0.20	1,230.20	971.16	259.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7				286.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2	192.82	1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2	192.82	19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5	128.55	12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7	64.27	6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4	48.54	4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4	48.54	4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4	48.54	4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7	475.47	47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7	475.47	47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6	147.36	14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11	328.11	328.1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7.03	1,687.99	25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59	1,604.59	
30101	基本工资	281.59	281.59	
30102	津贴补贴	638.49	638.49	
30103	奖金	289.15	289.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55	128.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7	64.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7	53.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36	14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4		259.04
30201	办公费	78.70		78.7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4		47.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0	83.40	
30302	退休费	74.70	74.70	
30305	生活补助	8.34	8.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0.16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0.1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10	1,947.03	1,687.99	259.04	4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6.27	1,230.20	971.16	259.04	486.07
20404	检察	1,716.27	1,230.20	971.16	259.04	48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0.20	1,230.20	971.16	259.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7				286.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2	192.82	1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2	192.82	19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5	128.55	12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7	64.27	6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4	48.54	4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4	48.54	4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4	48.54	4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7	475.47	47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7	475.47	47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6	147.36	14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11	328.11	328.1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7.03	1,687.99	25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59	1,604.59	
30101	基本工资	281.59	281.59	
30102	津贴补贴	638.49	638.49	
30103	奖金	289.15	289.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55	128.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7	64.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7	53.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36	14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4		259.04
30201	办公费	78.70		78.7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4		47.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0	83.40	
30302	退休费	74.70	74.70	
30305	生活补助	8.34	8.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0.16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0.1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5.00	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4
30201	办公费	78.7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14.78 万元，增长 20.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3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78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社保费用增长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33.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716.2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办公办案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26 万元，增长 21.63%。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2.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保及在职人员除医保以外的所有社保。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6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年金实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5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增。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5.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房补及在职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8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33.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3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3.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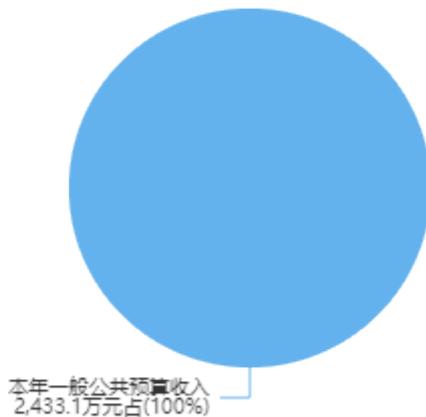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33.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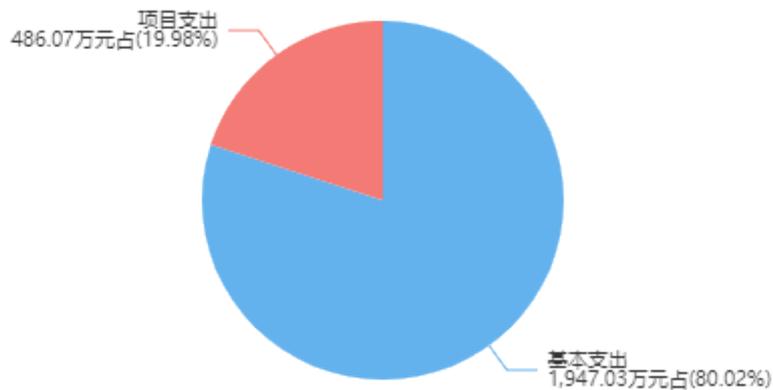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947.03 万元，占 80.02%；
项目支出 486.07 万元，占 19.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78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正常增长，公积金基数包含绩效后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78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正常增长，公积金基数包含绩效后有所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5 万元，减少 7.44%。主要原因是细化科目科目核算，上级及本级项目支出均不列入行政运行核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21 万元，增长 249.46%。主要原因是细化科目科目核算，上级及本级项目支出纳入本科目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非税返还纳入本科目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由机关养老保险处统一发放，单位发放的退休房补统一列入住房补贴科目核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 万元，增长 30.5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年金按实缴库，不再虚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8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7.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78 万元，增长 20.55%。

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社保费用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7.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总数增加，办公经费等费用随之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33.1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86.0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